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58
交易代码	0000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377,405.4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来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力求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CPPI（Constant Proportation Portfolio Insurance）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辅之以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进行定量分析，对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人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积极稳健的风险资产投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使保本基金分享股市整体性上涨的好处，力争使基金资产实现更高的增值回报。 如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金融衍生品且在开放式基金许可的投资范围之内，本基金管理人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88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8,996.76
本期利润	17,863,092.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691,197.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4%	0.28%	0.42%	0.01%	1.52%	0.27%
过去三个月	6.48%	0.26%	1.27%	0.01%	5.21%	0.25%
过去六个月	9.36%	0.29%	2.53%	0.02%	6.83%	0.27%
过去一年	7.24%	0.27%	5.10%	0.01%	2.14%	0.26%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0%	0.25%	6.06%	0.02%	-0.86%	0.23%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23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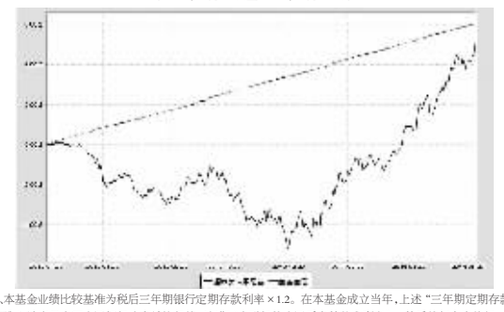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2。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2013年10月22日建仓期结束当日除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被动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本基金已于2013年10月23日及时调整了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着二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新钊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3-04-23	-	7年（自2007年起）	袁新钊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7至2009年6月在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产品研究员。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助理、研究员。2011年4月起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起担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韦明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总监	2013-05-21	-	13年（自2001年起）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次数为1次，是两个投资组合根据不同的投资策略进行的调仓操作。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在2014年第二季度出现了一定的企稳迹象，主要表现在PMI指标强反弹，这种情况可能在下半年反复出现，即在定向降准等刺激加上重点项目的定向推动等共同作用下，经济可能出现微弱的企稳迹象。通货膨胀保持稳定，CPI维持在2%-3%之间波段，而PPI仍然为负，目前来看，在总需求较差的情况下，通货膨胀较难出现明显上升，本阶段仍然可能保持区间波动。

因此，债券收益率继续维持平稳，由于目前收益率曲线比较平坦，本基金组合配置维持短久期高杠杆策略，同时关注信用风险变化，规避低资质信用债。此外，股票仓位保持稳定，以自下而上选择估值较低的成长股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总量背景来看，货币政策并没有全面放松，这限制了货币供给增速的反弹，同时，房地产行业信贷政策也没有明显松动，房地产销售很难出现明显改善，因此，固定资产投资仍然面临趋势性下降的可能。另一方面，在海外经济体继续恢复的情况下，中国的净出口可能有所恢复，但是在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劳动力相对优势逐渐减弱的情况下，净出口额回升力度可能较弱。

资金面二季度比较宽松，6月份也没有出现大幅的资金紧张的局面，因此，下半年央行很可能继续维持中性偏松的基调，资金面波动不大。本基金股票仓位保持稳定，以自下而上选择估值较低的成长股为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3,056,759.04	1,631,010.92
结算备付金		2,948,038.76	6,926,153.33
存出保证金		35,207.51	48,20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20,489,607.41	293,984,794.31
其中：股票投资		35,208,339.41	32,625,625.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5,281,268.00	261,359,168.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907,347.27
应收利息	6.4.7.5	5,453,576.55	6,734,501.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4,142.81	10,69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42,017,332.08	312,242,70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0	101,099,977.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07,433.49	-
应付赎回款		157,469.40	2,852.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8,910.72	215,405.20
应付托管费		31,485.12	35,900.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2,591.80	23,727.0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28,244.05	300,043.65
负债合计		52,326,134.58	101,677,906.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80,377,405.43	218,819,740.57
未分配利润	6.4.7.10	9,313,792.07	-8,254,93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691,197.50	210,564,80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017,332.08	312,242,707.85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52元，基金份额总额180,377,405.43份。

2. 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20,979,982.51	-3,689,812.61
1.利息收入		5,920,552.00	1,695,522.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0,668.93	76,062.76
债券利息收入		5,856,352.24	720,475.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30.83	898,984.1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94,602.91	-2,871,169.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519,561.81	-1,758,469.9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717,760.25	-1,112,699.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342,719.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8,732,089.61	-2,528,428.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21,943.81	14,263.67
减：二、费用		3,116,889.66	873,397.95
1.管理人报酬		1,208,656.33	541,533.65
2.托管费		201,442.72	90,255.6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8	46,467.22	24,557.13
5.利息支出		1,499,378.06	132,567.3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99,378.06	132,567.30
6.其他费用	6.4.7.19	160,945.33	84,484.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63,092.85	-4,563,210.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63,092.85	-4,563,210.5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819,740.57	-8,254,939.52	210,564,801.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863,092.85	17,863,092.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442,335.14	-294,361.26	-38,736,696.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16,502.02	135,371.75	5,651,873.77
2.基金赎回款	-43,958,837.16	-429,733.01	-44,388,570.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0,377,405.43	9,313,792.07	189,691,197.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508,859.34	-	243,508,859.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63,210.56	-4,563,210.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80,547.54	42,017.24	-2,838,530.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420.31	-238.33	14,181.98
2.基金赎回款	-2,894,967.85	42,255.57	-2,852,712.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628,311.80	-4,521,193.32	236,107,118.48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邵杰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64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43,508,859.3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首个保本周期担保人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存续的要求，则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分为两类：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保本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风险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权证以及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2。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过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根据持有期限计提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德安联”）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3,882,718.73	13.29%	12,717,983.93	72.83%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70,931,430.86	81.00%	204,500,621.34	90.94%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3,888,600,000.00	91.98%	2,310,400,000.00	98.10%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3,534.86	13.62%	3,534.86	29.7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1,578.42	73.39%	11,578.42	73.39%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国泰君安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国泰君安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8,656.33	541,533.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52,564.84	420,470.2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1,442.72	90,255.6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国泰君安	-	10,453,195.89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国泰君安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3,056,759.04	23,105.08	84,009,389.69	65,242.63

注：本基金通过工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2,948,038.76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0,000,000.00元，于2014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208,339.41	14.55
	其中：股票	35,208,339.41	14.55
2	固定收益投资	185,281,268.00	76.56
	其中：债券	185,281,268.00	76.5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004,797.80	6.61
7	其他各项资产	5,522,926.87	2.28
8	合计	242,017,332.0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411,739.41	16.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796,600.00	2.53
L	租赁和商务